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政发〔2021〕1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巩固制造业发展优势 推进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巩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对标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经济稳步推进走在全省前列，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我市巩固制造业发展优势，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产业链基础高级化提升。支持龙头企业牵头产业链关键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开展协同智能制造项目申报，以配套供应商协同项目总投资投入核定投资额，参照智能化技改、两化融合政

策标准补助；开展产业链协同精益生产，对龙头企业和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共同组织实施的精益生产，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25% 进行补助，单一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加大老旧厂房改造力度。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老旧厂房，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利用存量土地实施老厂房改造项目，原厂房容积率 2.5 以下，经改造后厂房容积率达到 2.5 以上，且当年实施智能化技改的，在智能化技改补助比例标准基础上提高 2 个百分点，提高补助比例部分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建筑密度最高放宽至 55%。

三、加大智能化技改支持力度。深入推进细分行业智能化改造，培育工业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商，加快智能化咨询诊断服务，筛选一批基础较好的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鼓励建设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加快数字赋能，开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推动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

四、放宽实用性人才认定条件。在我市企业中受聘任职满 5 年，处于企业关键技术岗位，为企业发展提升作出重大贡献的实用性人才，未列入我市人才范畴的，经审核认定后，参照 E 类人才在子女就学、租房补贴、人才公寓、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且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1 名，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且纳税 2500 万元以上的可以推荐 2 名，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纳税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3 名，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纳税 1 亿以上的企业可以推荐 4

名。

五、提升工业用地使用效益。鼓励村集体土地工业用地项目通过村集体自建、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多幢厂房建设的，允许采取“一次审批，分期实施，分幢验收，整体发证”的审批方式。对村集体开发建设的工业厂房免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六、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开展技术合作，对企业借助外部机构开展项目技术开发或者通过技术市场交易购入，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给予项目合作费或者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 10%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我市企业在国内并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我市或者并购项目回归我市的，对其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我市企业被并购重组的，给予被并购重组企业自然人股东在并购重组所产生的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度 50% 的奖励。对企业引入外部投资实际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连续三年对前一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给予 3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的 20%。

八、加快推进企业降本减负。用足用好减税降费各项措施，落实各级普惠性税收减免和社保负担减免政策，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建立涉企收费审核制度，加强违规收费治理。

九、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市本级财政资金竞争

性存放办法中的金融机构服务制造业考核指标比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激励金融机构对制造业贷款利率、期限、信用贷款等方面予以支持。继续推进国开行“制造业资金合作计划”，实现中小微企业“技改+金融”“云电技改贷”“企税技改贷”“亩均信用贷”扩面增量。

十、设立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管理”的投融资模式，加大对制造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支持力度，整合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适时共同组建不低于10亿元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大力支持嵌入式软件、芯片、物联网传感器、高端装备等与我市现有产业高度契合、能引领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本意见自2021年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